

##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拟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减少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现阶段的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全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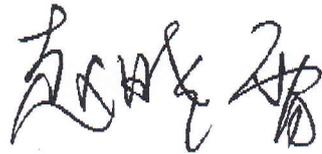
本次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2017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2017年4月6日